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23976941  
聯絡人：楊家瑋  
電 話：02-7736-5772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0901563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樹德科技大學組織規程(核定本) (0156337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所報貴校組織規程修正第4條、第6條、第19條之1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7條一案，准予核定(如附件)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9年10月26日德科大秘字第109000190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組織規程第20條、第21條新增副主管之任期、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一節，本部逕予修正條序後核定。
- 三、貴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倘有修正，請依組織規程第32條之規定，另案函報本部核定。
- 四、組織規程(PDF檔案)修正資料請於收到核定公文後7個工作天內，上傳至「技專校院學校暨董事會資料填報系統 (<https://tvesmd.moe.gov.tw/>)」。

正本：樹德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